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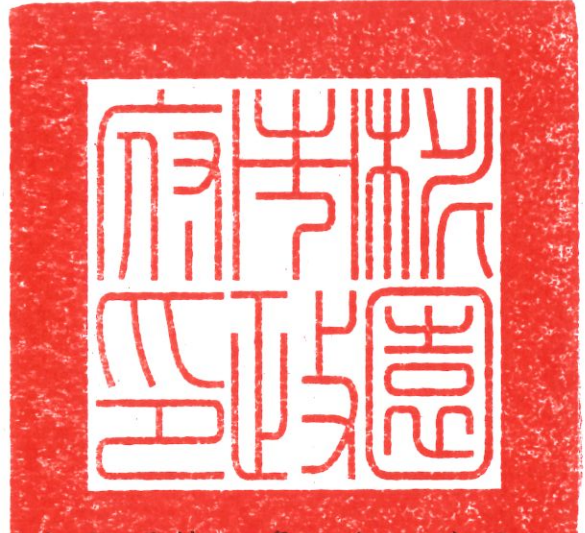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2784341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「111年國慶晚會活動期間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1年10月9日12時至111年10月9日24時止。

依據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市111年10月9日辦理「111年國慶晚會活動」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禁止活動並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鄭文燦